

815 法学综合

一、考试要求

要求考生系统地掌握法学基本概念与应用原理,并且能够灵活运用,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

二、考试内容

(一) 法理学部分

第一编 法学导论

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

第三节 法学与相邻学科

第四节 法学教育

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

第二节 阶级分析方法

第三节 价值分析方法

第四节 实证研究方法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伟大革命

第三节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继承与发展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进程

第四章 法理学概述

第一节 法理学释义

第二节 中国法理学

第三节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第二编 法的本体

第五章 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c 法律的语义分析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第三节 法的本质

第四节 法的作用

第六章 法的渊源.形式和效力

第一节 法的渊源

第二节 法的形式

第三节 法的分类

第四节 法的效力

第七章 法的要素

第一节 法的要素释义

第二节 法律概念

- 第三节 法律规则
- 第四节 法律原则
- 第八章 法律体系
 -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释义
 - 第二节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标准
 -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 历史上的权利观和义务观
 -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概念
 -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 第四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第十章 法律行为
 -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第三节 法律事实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一节 法律责任释义
 -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承担
- 第十三章 法律程序
 -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
 - 第二节 正当程序
- 第三编 法的起源和发展
- 第十四章 法的历史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 第十五章 法律演进与法律发展
 - 第一节 法律的演进与发展的历史规律
 - 第二节 法律继承
 - 第三节 法律移植
 - 第四节 法制改革
 - 第五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发展
- 第四编 法的运行
- 第十六章 法的制定
 - 第一节 立法的概念
 - 第二节 立法体制
 - 第三节 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
 - 第四节 立法的原则
- 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
 - 第一节 守法

- 第二节 执法
- 第三节 司法
- 第十八章 法律职业
 -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 第二节 法律职业的技能
 - 第三节 法律职业的伦理
 - 第四节 法律职业制度
- 第十九章 法律方法
 - 第一节 法律方法概说
 - 第二节 法律推理
 - 第三节 法律解释
 - 第四节 法律论证
- 第五编 法的价值
 - 第二十章 法的价值概述
 - 第一节 法的价值释义
 - 第二节 法的价值体系
 - 第三节 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
 - 第二十一章 法与秩序
 - 第一节 秩序的释义
 - 第二节 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
 - 第二十二章 法与自由
 - 第一节 自由的释义
 - 第二节 法对自由的确认和保障
 - 第二十三章 法与效率
 - 第一节 效率的释义
 - 第二节 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
 - 第二十四章 法与正义
 - 第一节 正义的释义
 - 第二节 法对正义的实现作用
 - 第二十五章 法与人权
 -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
 - 第二节 中国的社会主义人权纲领与人权事业
 - 第三节 法对人权的保护作用
- 第六编 法与社会
 - 第二十六章 法与经济
 - 第一节 法与生产方式
 -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原则
 - 第二十七章 法与政治
 - 第一节 法与国家
 - 第二节 执政党政策与国家法律
 - 第二十八章 法与文化
 - 第一节 法与文化的一般原理
 - 第二节 法与道德

第三节 法与宗教

第四节 法律文化

第二十九章 法与法治国家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第二节 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与发展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

第三十章 法与和谐社会

第一节 和谐与和谐社会

第二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和基本特征

第三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

(二) 宪法部分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 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

第六章 宪法规范

第七章 宪法关系

第八章 宪法的价值与作用

第九章 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第十章 宪法与宪政

第二编 宪法基本制度

第十一章 国家性质

第十二章 国家形式(上)

第十三章 国家形式(下)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第十六章 选举制度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

第十八章 政党制度

第三编 宪法实施

第十九章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第二十章 宪法解释

第二十一章 宪法修改

第二十二章 违宪审查制度

第二十三章 宪法秩序

(三) 民事诉讼法部分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节 民事诉讼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第三节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 第四节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 第五节 辩论原则
 - 第六节 处分原则
 - 第七节 诚实信用原则
 - 第八节 检察监督原则
- 第三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合议制度
 - 第三节 陪审制度
 - 第四节 回避制度
 - 第五节 公开审判制度
 - 第六节 两审终审制度
- 第四章 诉权与诉
 - 第一节 诉权
 - 第二节 诉
 - 第三节 诉的利益
 - 第四节 诉讼标的
 - 第五节 诉的变动
 - 第六节 反诉
- 第五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第二节 当事人的认定
 - 第三节 当事人主体资格
 -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 第六章 多数当事人
 - 第一节 共同诉讼
 - 第二节 诉讼第三人
- 第七章 主管与管辖
 -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 第二节 管辖概述
 -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第五节 裁定管辖
 -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 第四节 证据保全
-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第一节 证明对象
- 第二节 证明责任
- 第三节 证明标准
- 第四节 证明过程
- 第十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 第五节 当事人和解
 - 第六节 调解、和解与审判的关系
-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 第一节 期间
 - 第二节 送达
 - 第三节 保全程序
 - 第四节 先予执行程序
 -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第十二章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
 - 第一节 诉讼费用
 - 第二节 司法救助..
-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 第四节 开庭审理
 - 第五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分类
 - 第二节 我国传统意义上的民事简易程序
 - 第三节 小额诉讼的简易程序
-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 第一节 裁判概述
 - 第二节 民事判决
 - 第三节 民事裁定
 - 第四节 民事决定
-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第十七章 再审程序
 -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 第三节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
- 第五节 再审程序发动主体的重构
- 第六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第六节 督促程序
 - 第七节 公示催告程序
- 第十九章 民事执行总论
 - 第一节 民事执行制度概述
 - 第二节 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
 - 第三节 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
 - 第四节 民事执行程序通则
 - 第五节 参与分配
 - 第六节 执行竞合
 - 第七节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 第八节 对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的特别规定
 - 第九节 执行救济
-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分论
 - 第一节 各类执行措施概述
 - 第二节 金钱债权的执行
 - 第三节 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c 送达
 -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 第六节 司法协助
- 第二十二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 第一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第二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三节 大陆与台湾地区的区际司法协助
 - 第四节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际司法协助
 - 第五节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区际司法

(四) 知识产权法部分

-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
 - 三、知识产权的主体

- 四、知识产权的客体
-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 六、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
- 第二编 著作权法
-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 第五章 相关权
-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
- 第七章 著作利用
- 第八章 著作权的管理
-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 第三编 专利法
- 第十章 专利制度概述
- 第十一章 我国专利立法及修改
-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
-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 第十四章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 第十五章 专利的复审、无效及终止
-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四编 商标法
- 第十八章 商标及商标法概述
- 第十九章 商标注册
- 第二十章 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决
-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内容、取得与终止
-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利用
-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保护
- 第二十四章 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
- 第二十五章 商标权的限制
- 第二十六章 商标管理
-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 第二十七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第二十八章 商业秘密权
- 第二十九章 地理标志权
- 第三十章 植物新品种权
- 第三十一章 商号权
- 第三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
-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 第三十三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概述
- 第三十四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相关国际公约
- 第三十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知识产权协定》

三、试卷结构

1、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 150 分。

2、题目类型：概念题，选择题（多项或单项），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

